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選舉票投入票箱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看。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九條：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願任同意書，並由當選人簽署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